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正德审报字（2013）1-228 号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德审报字（2013）1-228 号

审 计 报 告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

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 附送：1、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12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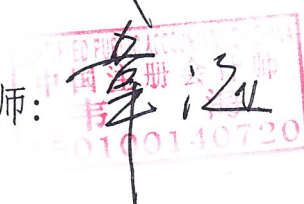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民间非营利组织年度财务收支审核情况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提供的 2012 年度全部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已审核完毕,特按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单位应重点关注和重点审核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负责人)	秦枫	财务负责人	卢江澈
银行开户名称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双拥支行		
银行帐号	00000624960485626		
办公地址	南宁市双拥路 32 号宝资诚大厦 415 房		
法人登记证号	桂基证字第 27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的注册资金	2,000,000.00 元	联系电话	0771-2509925

二、2012 年财务概况

项目	年末数	项目	年末数
资产总额	2,000,612.50	负债总额	0.00
费用总额	-612.50	收入总额	0.00
		净资产	2,000,612.50

贵单位资产总额 2,000,612.50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已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

四、收入的构成及真实性及合法性

1、构成

项目	限定性	非限定性	2012 年收入总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			
商品销售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0.00	0.00

2、真实性及合法性：无。

五、费用的构成及真实性和合法性

1、构成

项目	2012 年费用金额
业务活动成本	
管理费用	
筹资费用	-612.50
其他费用	
合 计	-612.50

2、真实性及合法性：经审核，上述费用情况属实合法。

六、净资产的构成、增减变化和真实性

1、构成及变化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 000, 612. 50		2, 000, 612. 50
合 计		2, 000, 612. 50		2, 000, 612. 50

2、真实性及合法性：经审核，上述净资产情况属实。

3、未发现抽逃开办资金情况。

七、往来款项

无。

八、固定资产

无。

九、对外重大投资

无对外投资情况。

十、其他合法性

1、未发现有关侵占、私分、挪用资产行为；

2、银行账户管理：已设立独立基本账户，未发现有关出借账户和出借支票行为；

3、票据管理：已经使用合法的票据，未发现有关出借票据行为，没有发现代开发票现象；

4、没有发现出借单位公章现象；

5、未发现将本单位的资产违规分配。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00,612.5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00,612.5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	2,000,612.50
资产总计	60	-	2,000,612.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	2,000,612.50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广西壹万慈善基金会

2012 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		-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其中：	13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612.50		-612.50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612.50		-612.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12.50		612.50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广西壹万慈善基金会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000,612.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2,000,612.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000,6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000,61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000,612.00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桂基证字第 27 号。组织机构代码:05952304-1。法定代表人:秦枫。

业务主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业务范围:接受社会捐赠;慈善帮扶救助;公益互助援助;规范管理基金;组织交流与合作。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 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取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3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100%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

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10%)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电脑硬件	5 年	10%	18%
装修	5 年	10%	18%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项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商标	10 年	10%
软件	5 年	20%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基金会属于非营利组织，且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收入。因此，本基金会在 2012 年度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帐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0,612.50

2、 净资产

项目	年 初 账 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 年 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612.50		2,000,612.50
合计		2,000,612.50		2,000,612.50

3、 收入

本年度本基金无收入。

4、 费用

本基金费用合计-612.50 元，为银行存款利息。

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对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